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3859801A

商标： 吾有良方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16694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马上元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3882559

商标： AIT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0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2963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冯晓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